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催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葉碧霞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
- 三、持有該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支票附表： 催字第15號							111年度司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帳號
001	宗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葉碧霞	111年8月1日	70,000元	A10000000	00000000 000
002	宗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葉碧霞	111年4月1日	70,000元	A10000000	00000000 000

附記：

- 一、有關刊登事宜，聲請人應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
- 二、向本院聲請公告於網站後，請自行上網查詢並核對裁定及附表、公告內容有無錯誤，以免遺漏。